

关于解决近期太极水物流问题的通知

签发人：崔海燕

各公司、厂：

自执行太极集团[2016]392号文件《关于调整太极水销售权属及相关财务物流运作程序的通知》及其操作细则以来，部分公司、厂在太极水收发货中存在未认真领会文件精神、职责不清推诿等相关问题。为确保新流程下太极水配送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太极水会员的良好体验，现就相关事宜再次明确如下：

一、各单位应组织太极水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仓储人员、配送人员认真学习太极集团2016[392]号文件、[2015]1250号《关于强化太极水配送服务的通知》、太极水事业部下发的《392号文件操作细则》等文件，并做好书面培训记录以备检查考核。

二、392号文件操作细则中物流运作的总体思路说明：

（一）仓库分类及职责：

为集中配送、考核监管，减少异地提货繁琐的审批流程及重复的配送人员配置，对太极水仓库实施分类管理，同一地区优选当地具有较强配送能力的单位作为配送点，集中进行会员用水配送，其他单位仍保留太极水仓库满足客户及内部会员自提需求。未来在太极水信息系统正式上线后，为扩大太极水展示销售渠道，满足客户便捷取货的需求，公司还计划进一步将自有药房、代理商可控渠道网点、第三方配送平台仓库纳入太极水配送体系。因此过渡期内仓库分类如下：

1、根据细则规定，集团黄龙花园库、各驻外办事处、成

都西部医药、德阳荣升、绵阳药业集团、自贡医药、涪陵药厂、南充制药、中药二厂、永川中药材、成都西部凉山州分中心仓库确定为销售总公司太极水配送库（以下简称配送库）负责本地及周边区域的太极水配送、会员自提。

除以上配送库外的公司内部单位其他太极水仓库，如：西南药业、桐君阁药厂、绵阳药厂、集采中心、批发公司等等原有太极水仓库作为内、外部会员太极水自提仓库，便于公司内部员工及愿意自提的外部会员自提太极水。

（二）发货流程思路：

因太极水信息系统正在实施，计划 6 月上线。为避免多次调整流程给客户造成要货难、程序多，需要辗转多次电话联系等不良体验，原则上过渡期内保持原要货流程不变，简要概述如下，具体工作流程详见 392 号文件操作细则：

1、要求配送的：各单位太极水销售人员接会员要水申请后，按原发货程序填制发货通知单，经本单位相关领导审签后，属于本单位仓库责任配送区域的，由本单位仓库负责配送，不属于本单位仓库责任区域的，将发货通知单传真至会员所在区域的配送仓库配送。**严禁销售人员将会员支使至 400 客服或仓库要货！**

2、会员自提的：根据 392 号文件操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规定，会员凭会员卡或会员手机号与会员身份证在各仓库自提。

三、现存的主要问题及解决要求：

（一）保持太极水合理库存问题

为保障各仓库太极水及时配送，满足会员及时自提及本单位接待用水等需求，各仓库务必确保太极水最低库存量。接近

或低于最低库存时应及时向太极水事业部提交要货申请（各办事处仓库按原程序要货），由太极水事业部向阿依达下达发货指令发货。太极水最低库存量在新标准下达前，由各单位根据本单位进出库情况自行确定，**原则上库存量不低于一周领用量，不超过2个月领用量**。杜绝各仓库因库存缺货等原因，影响太极水及时配送及会员自提，否则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分管领导责任并全集团予以通报。

（二）最低配送量问题

会员中心、销售人员接客户要货电话时，如要货数量低于公司限定的最低送货数量（太极集团【2015】1250《关于强化太极水配送服务的通知》，主城区不低于10件/次；配送里程距配送库单位所在城市主城区超过50公里的，原则上一次性配送完毕或不低于40件/次），应从太极水应保障饮水量及体积小占地面积小等角度对客户予以解释说服。原则上除太极水卡剩余尾数发货、破损等补发货等特殊情况下要货数量不得低于最低送货数量。确有特殊情况的，《发货通知单》上应备注说明并报本单位相关太极水负责人审批后交仓库执行。

太极水信息系统上线运行平稳及配送网络完善后，物流部再行调研论证降低最低配送数量事宜。

（三）配送到户及服务质量保障问题

1、太极集团【2015】1250《关于强化太极水配送服务的通知》第二点第5、6条。

重点解读：太极水应配送到户，搬运到家；但配送里程超过配送库所在城市主城区100公里的，原则上通过第三方物流配送，由会员自行提货，销售人员应做好沟通。异常情况应当日沟通取得谅解。

2、严格按照 392 号文件操作细则中第 4 页“配送服务要求”执行。

（四）票据传递问题

按太极集团[2016]392 号文件要求进行入库单、送货单及领料单票据传递：

1、入库单：阿依达（含涪陵药厂仓库）发货给各仓库，各仓库根据阿依达送货单第三联及实际收货数量开具一式五联“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入库单”，第 1、5 联留存发货仓库，第 2 联暨销总财务部，第 3、4 联寄阿依达财务部，作为阿依达与销售总公司办理结算。

2、送货单：会员发货开具一式七联“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送货单”，第 1、2、7 联留存发货仓库，第 3 联留给会员，第 4、5 联寄销总财务部，第 6 联结算运费。

3、领料单：领料单第 1、2 联寄销总财务部，第 4 联留领用部门，第 3、5 联留存仓库。

（五）配送费用结算及标准问题：

1、配送费（主要指运输费用）：

（1）根据细则规定，配送费用由销售总公司承担，发票抬头开“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经各单位太极水分管领导审签后转销售总公司财务部支付，费用标准按太极集团[2016]320 号文件标准内执行。

（2）配送费用控制原则：平均每件配送费（指会员自提、自备车配送、三方物流配送等全部费用平均）除北上广深按体验用水核定的配送费标准执行外，其他区域原则不超过 3 元/件。个别配送费用较高的，报经本单位分管领导签批后执行并在太极水事业部 QQ 群里上报备案。各单位不得因个别区域、

个别客户配送费用高而拒绝、拖延送货。

2、搬运费：

目前集团黄龙花园库搬运费执行：出库 0.2 元/件，自备车跟车 0.3 元/件，自备车及三方物流配送无电梯上楼（3 楼以上）0.8 元/件，各单位可参考执行。因川渝以外费用存在差距，驻外办事处搬运费根据外管部核定标准执行。

四、实施太极水出入、库存周报

1、为便于各级领导及时掌握各仓库太极水出入库及库存情况，各仓库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起按附表格式（省外办事处按附表 2，其他仓库按附表 2 格式）于每周五上午 12 点前，通过“太极水事业部”QQ 群向太极股份物流部报送本仓库太极水出入库及库存周报表，驻外办事处仍向外管部报送，由外管部汇总后报太极股份物流部。

2、各单位太极水仓库负责人应安排专人负责太极水库存周报表的统计、报送工作，并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及报送及时性。

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太极水物流服务，不断总结完善、提升客户体验。如经会员反映、公司检查等渠道核实存在服务态度、质量问题，将按[2015]1250 号文件处罚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附件：各仓库太极水出入库、库存统计周报表

